

# 目 录

## 一、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概况

- (一)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数量多、占比高·····1
- (二)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标的总额巨大·····2
- (三) 中型民营企业涉诉情况相对突出·····3
- (四) 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主要依赖民间借贷·····4
- (五) 民营企业融资以50万元以下小额借款为主·····5
- (六) 民营企业融资主要是1年以内的短期融资·····6

## 二、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审理的特点

- (一) 民营企业送达难，缺席审理多·····7
- (二) 调解率低，服判息诉率较高·····8
- (三) 审理重点在于审查融资成本是否过高·····8
- (四) 审理难点在于认定合同性质是否是借贷合同·····9

## 三、民营企业融资风险分析

- (一) 融资渠道单一，过于依赖民间借贷·····9
- (二) 融资成本名目多、利率高、不规范收费多·····10
- (三) 不规范融资易构成犯罪的风险·····13
- (四) 融资担保风险隐患较大·····14
- (五) 履行融资协议中的风险·····15

## 四、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利益的司法举措

- (一) 实质审查合同性质，规制资金出借方各种不合理收费·····16
- (二) 依职权调整借款合同中过高的融资利率和违约责任·····19
- (三) 尽量促成调解，降低还款利率，延缓还款期限·····21

## 五、对于民营企业规范融资、降低融资风险的建议

- (一) 增强企业规范化经营，提高融资偿还能力·····21
- (二) 增强信贷市场信息能力，优化企业的融资结构·····22
- (三)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风险的应对能力·····2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审判白皮书

上海市普陀区是民营经济发展大区。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始终面临融资难、融资成本高、融资纠纷多等难题。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紧密结合区情，高度关注本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在审判实务中发现，民营企业在债权融资过程中面临大量法律风险。为此，我院积极履行司法延伸职能，制作《民营企业融资纠纷审判白皮书》，对法院2018-2019年审结的民营企业债权融资纠纷案件<sup>1</sup>进行梳理，总结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特点，分析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介绍我院在案件审理中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利益的司法举措，并为民营企业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风险提出相关司法建议，以期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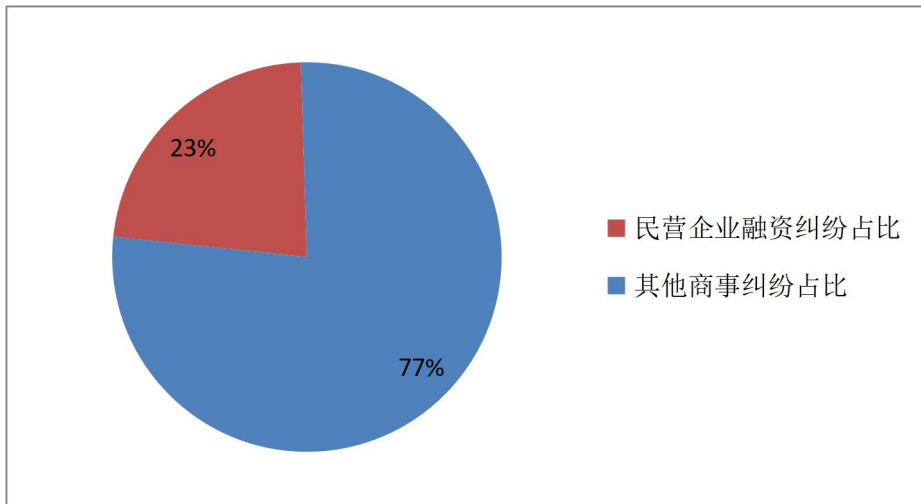
### 一、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概况

#### （一）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数量多、占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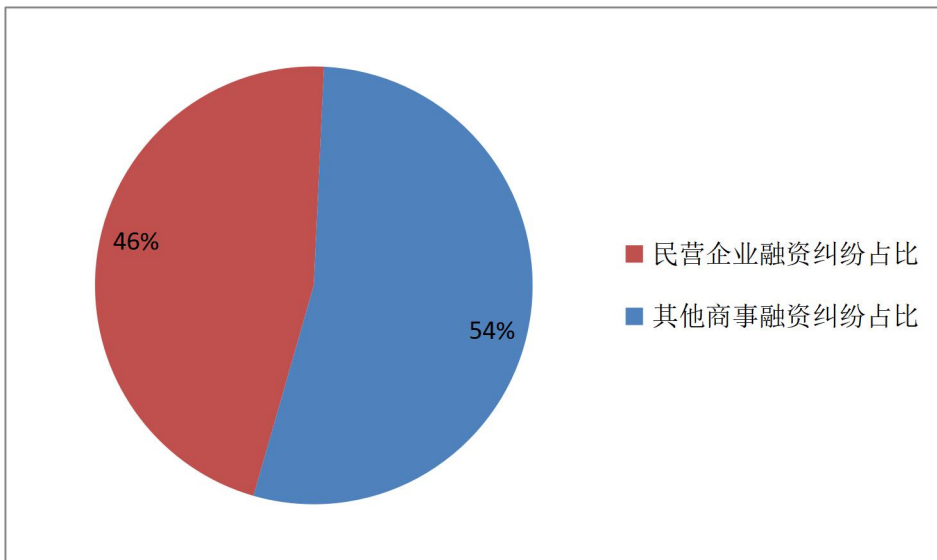
2018-2019年，我院共审结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1,312件，占我院同期审结的全部商事纠纷案件5,745件的23%，占我院同期审结的全部商事融资纠纷案件2,834件的46%。这反映出民营企业融资数量多、纠纷多、涉诉多的特点。

---

<sup>1</sup> 以我院商事审判庭审结数据为准。



图一：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数量在全部商事纠纷案件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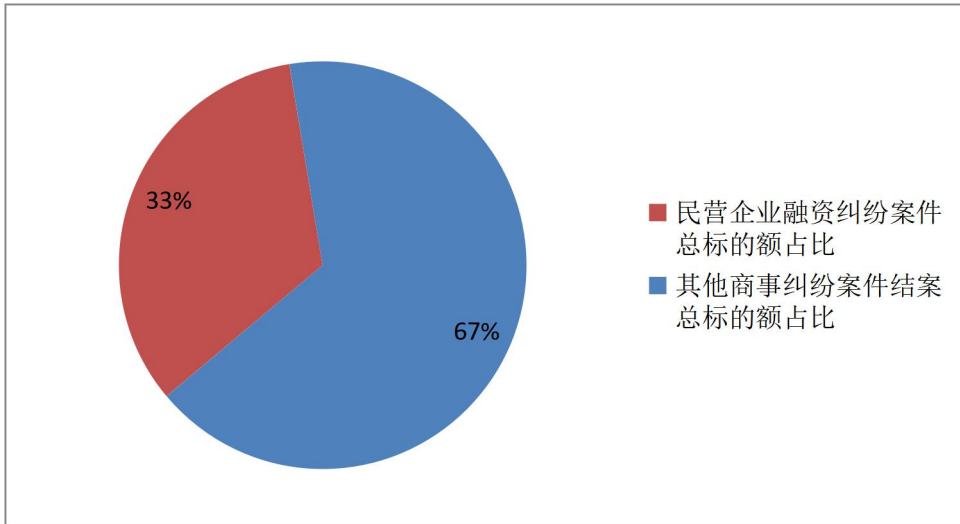


图二：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数量在全部商事融资纠纷案件的占比

## （二）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标的总额巨大

2018-2019年，案件反映民营企业融资总金额达21.36亿余元。其中，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结案总标的额为13.5亿元，而同期全部商事纠纷案件结案总标的额为40.3亿元。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结案标的额占全部商事纠纷案件总标的额的33%。这反映出，相对于普通类型的商事纠纷，民营企业

融资数额普遍较大，负担较重，因此产生法律风险后影响也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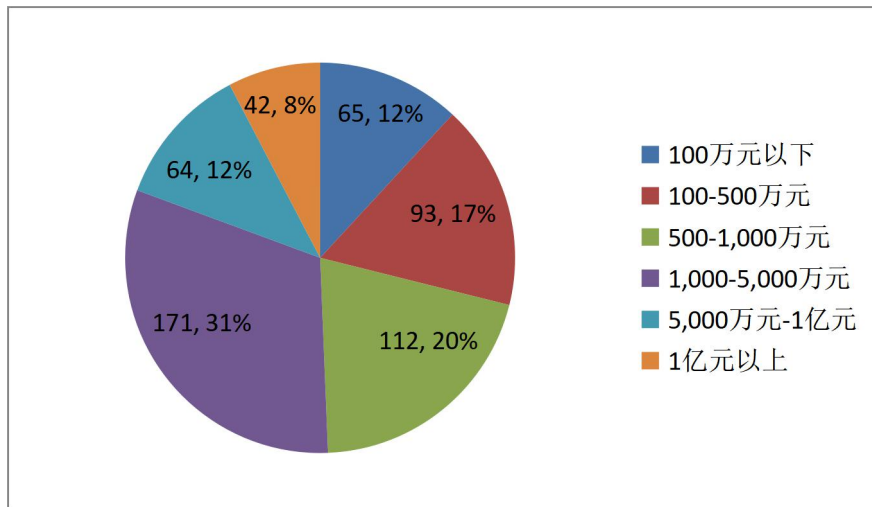
图三：民营企业融资纠纷结案标的额在全部商事纠纷案件的占比

### （三）中型民营企业涉诉情况相对突出

2018-2019年，我院审结的1,312件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中，共涉及民营企业547家。其中，注册在我区的民营企业134家，占全部涉诉民营企业的24.49%。

从涉诉民营企业注册资本情况来看，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的企业65家，占比12%；注册资本100-500万元的企业93家，占比17%；注册资本500-1,000万元的企业112家，占比20%；注册资本1,000-5,000万元的企业171家，占比31%；注册资本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企业64家，占比12%；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企业42家，占比8%。引发融资纠纷最多的民营企业集中在注册资本1,000-5,000万的中型民营企业，

占比达到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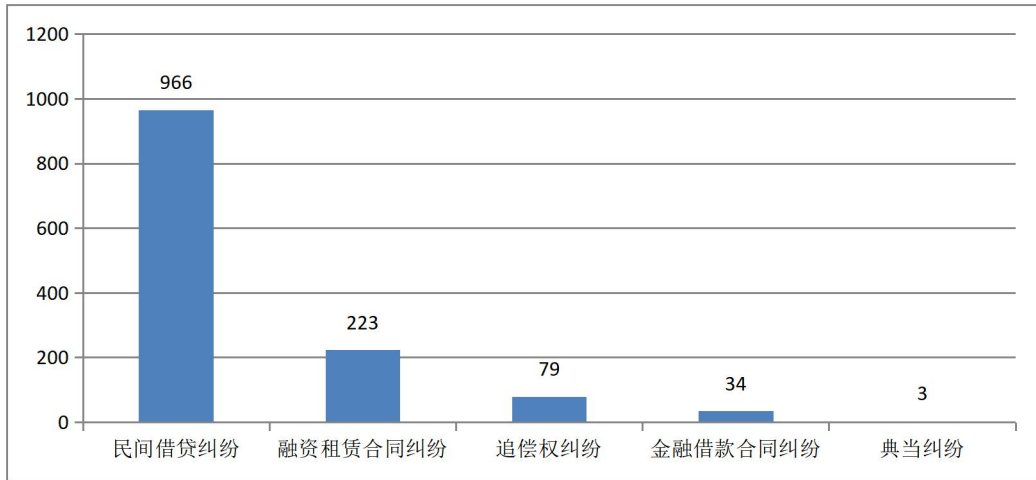
图四：涉诉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分布

#### （四）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主要依赖民间借贷

2018-2019年，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案由居前五位的是：

1. 民间借贷纠纷，即企业或个人作为出借方要求民营企业偿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等，共计 966 件案件，占比 73.13%。其中，出借方为个人的案件 910 件，占全部民营企业融资纠纷 68.89%。
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即融资租赁公司要求民营企业支付全部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共计 223 件案件，占比 17.64%。
3. 追偿权纠纷，即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债务人主张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的费用，共计 79 件案件，占比 5.98%。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即银行、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出借方要求民营企业偿还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共计 34 件案

件，占比 2.57%。5. 典当纠纷，即典当公司要求民营企业偿还当金、支付综合管理费、违约金等，共计 3 件案件，占比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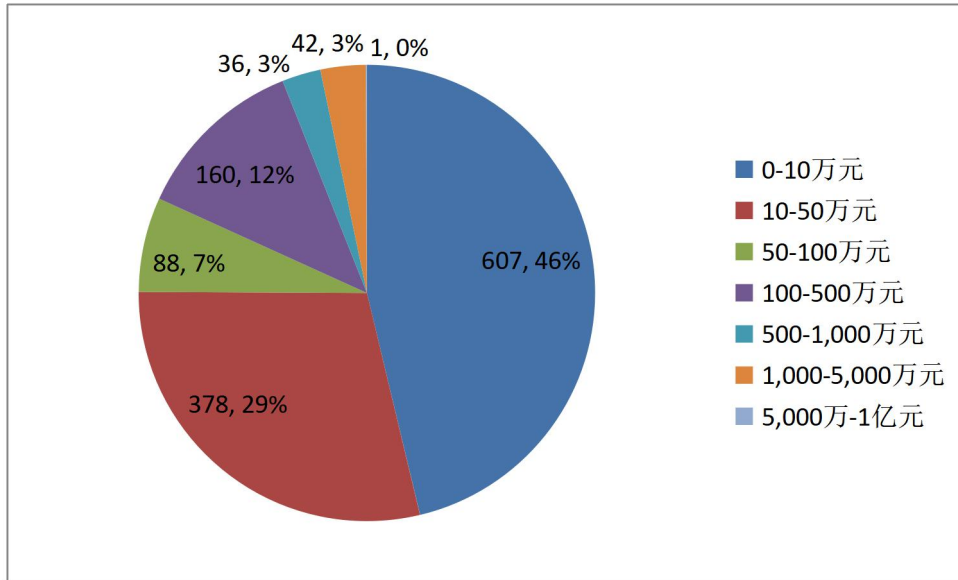
图五：民营企业融资纠纷的案由（融资渠道）分布

从案由分布情况可知，民营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向个人或非金融企业进行民间借贷，其次是融资租赁，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比例较低。保理、票据贴现、私募、发行企业债券、通过互联网平台融资等新兴融资方式，民营企业的适用空间仍然十分有限。

#### （五）民营企业融资以 50 万元以下小额借款为主

从案件反映的民营企业融资金额来看，融资金额 0-10 万元的案件 607 件，占比 46%；融资金额 10-50 万元的案件 378 件，占比 29%；融资金额 50-100 万元的案件 88 件，占比 7%；融资金额 100-500 万元的案件 160 件，占比 12%；融资金额 500-1,000 万元的案件 36 件，占比 3%；融资金额 1,000-5,000 万元的案件 42 件，占比 3%；融资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的案

件 1 件，占比 0.07%。可见，民营企业融资以 50 万元以下小额借款为主，比例达到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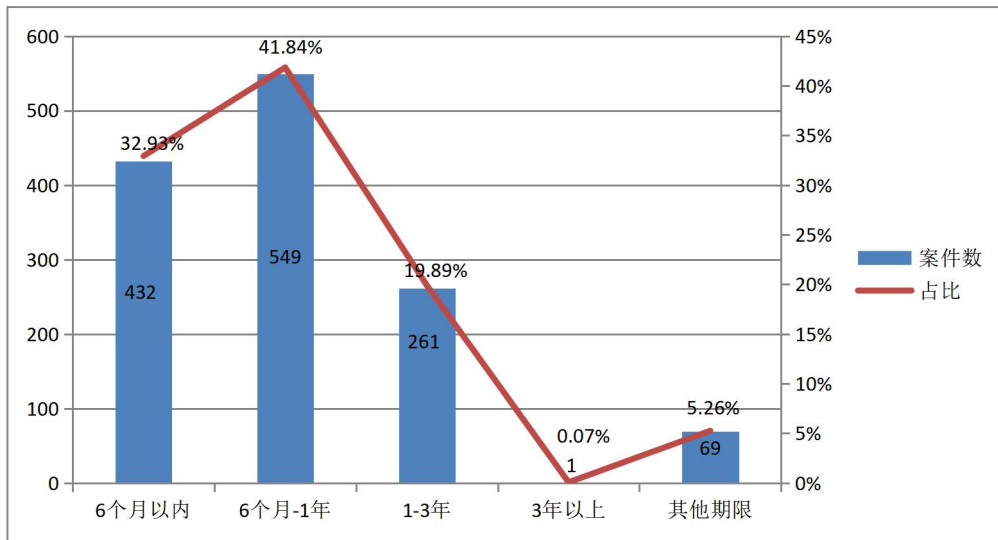


图六：民营企业融资金额分布

#### （六）民营企业融资主要是 1 年以内的短期融资

从案件反映的民营企业融资期限来看，融资期限 6 个月以内的，共计 432 件案件，占比 32.93%；融资期限 6 个月-1 年的，共计 549 件案件，占比 41.84%；融资期限 1-3 年的，共计 261 件案件，占比 19.89%；融资期限 3 年以上的仅 1 件案件，占比 0.07%；还有 69 件案件，融资期限不确定，或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或者滚动结算，或者存在多份不同期限。由上述数据可知，民营企业融资集中于 1 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占比达到七成多。





图七：涉诉民营企业融资期限分布

## 二、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审理的特点

### （一）民营企业送达难，缺席审理多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中，民营企业送达难，缺席审理占比较高。经分析，主要有以下原因：1. 因客观原因，法院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民营企业。具体情形有：（1）民营企业普遍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住所不一致且经常变更的情形，民营企业工商登记地址无法有效送达；（2）民营企业在无法归还融资本息的情况下，不再继续经营，逃避债务、人去楼空；

（3）部分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逮捕、羁押，无人签收民事案件诉讼文书。2. 在法院诉讼文书实际送达民营企业的情况下，部分民营企业主观上诚信缺失，恶意逃避诉讼，拒不到庭应诉。针对无法送达的情况，法院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方式：（1）公告拟制送达；（2）若借款合同中约定有民营企业司法送达地址的，便向该约定司法送达地

址送达，邮件被退回的则视为送达。民营企业作为被告不到庭应诉的，法院便会缺席审理。

## **（二）调解率低，服判息诉率较高**

2018-2019年，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的调解率仅为17.07%，比我院同期审结的全部商事纠纷案件整体调解率21.91%，低4.84个百分点。原因在于：1. 民营企业不积极应诉，导致法院缺席审理多，法院在民营企业不应诉的情况下，无法组织调解工作；2. 到庭应诉的民营企业虽然有调解意愿，但因其还款能力弱，资金出借方不愿意与民营企业达成调解协议。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中，法律关系较为清晰，案件事实也较为明确，双方争议不大。在双方不能达成调解的情况下，法院只能采取判决方式结案。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判决率为14.94%，但判决的上诉率仅为20.63%，说明一审服判息诉率较高。

## **（三）审理重点在于审查融资成本是否过高**

民营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除了应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还可能存在变相支付高息、隐蔽费用等情形。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类案件审理重点是查明民营企业实际的借贷利率。具体为：1. 借款金额是否实际交付；2. 实际交付的数额与合同、收条上记载是否一致；3. 对于

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要逐一核实是否实际发生、数额是否合理，判断是否应纳入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中。

#### **（四）审理难点在于认定合同性质是否是借款合同**

根据最新的司法审查标准，法院在审理商事纠纷案件时，会实质审查案件当事人签署合同的性质。若合同性质实为借贷合同的，法院会按照借贷纠纷进行审理，如有合同无效的情形，还需要对无效的后果做出判定。故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中的审理难点就在于合同性质的认定。具体为：1. 市场中新类型融资方式层出不穷，对以创新为名掩盖风险、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违规行为，以及双方通谋的虚伪意思表示，应该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 对名为融资租赁、保理，实为借贷法律关系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 **三、民营企业融资风险分析**

#### **（一）融资渠道单一，过于依赖民间借贷**

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超过七成的融资渠道是民间借贷。而向个人借款更是民营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原因在于民营企业相对而言，自身资信较低，较难获得商业银行等优质信贷资金，只能依靠灵活性高、门槛低的民间借贷。但民营企业过于依赖民间借贷进行融资产生如下风险：1. 利息高。民间借贷

资金一般会要求更高的期内利率和违约金，一般会达到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年化 24%。2. 期限短。民间借贷的借款期限相对较短，民营企业无法利用资金进行长远规划，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3. 合同不规范。有的民间借贷中不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即便签订合同也存在约定不严谨、前后有歧义、自相矛盾等不规范的情况。因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导致纠纷频发。如在我院审理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民营企业与资金出借方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1. 借款 25 万元，借期 2 年，利率为年化 5%，利息共计 25,000 元。2. 还款进度：第 1 笔，1 年届满，归还借款本金 8 万元，并支付利息 8,000 元；第 2 笔，1 年半届满，归还借款本金 8 万元，并支付利息 8,000 元；第 3 笔，2 年届满，归还借款本金 9 万元，并支付利息 9,000 元。上述两条对利息的约定是矛盾的，如果按照第 2 条约定分 3 期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则民营企业因为在借款期限内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故其实际支付的借款年利率高于合同约定的年化 5%。

## **（二）融资成本名目多、利率高、不规范收费多**

1. 合同约定的融资成本名目多、成本高、不规范收费多。因不同的融资渠道而不同。具体如下：

（1）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一般围绕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现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上下浮动。平均利率水

平在年化 4.5%-8%。

(2) 民间借贷。借款利息以年化 24%计算的案件占多数，少数案件在 10%左右，还存在部分案件的期内利率超过了 24%乃至 36%。

(3) 典当。融资成本包括综合服务费以及利息。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和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典当监督管理的通知》，典当当金利率按 LPR 及浮动范围执行；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其中，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4) 融资租赁。融资成本包括首付款、首付租金、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等。不同的融资租赁方式收取的费用名目有所不同：首付款，直接融资租赁中，融资租赁公司一般要求融资企业将一定比例（10%-30%）的首付款支付给出卖方。首付租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中，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款中直接将上述比例的首付租金予以扣减。保证金，售后回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合同通常约定，出租人在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款时直接将保证金予以扣除，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10%左右。服务费用，融资企业根据提供的服务项目，向承租企业收取服务费用，如车辆融资租赁中涉及上牌费、GPS 安

装费等。

(5) 保理融资。民营企业需要支付保理手续费，有的是一次性在保理款中扣除，有的是按月支付，费率在 10%-24% 不等。但民营企业在保理期内未按时归还保理融资款的，则需要支付年化 24% 的逾期利息。如我院审理的某案件中，民营企业向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将发票金额为 50,298,175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预支价款 50,000,000 元，保理手续费 200,000 元预付，另付年化 9% 的利息。

2. 资金出借方还会有合同约定外的不规范收费行为。具体如下：

(1) 部分商业银行违规收取罚息过高或对罚息再计收复利。如某案件中反映，部分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实际还款期限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支付罚息，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的 2.1714 倍计收”，违反了央行关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 的规定。另一件案件中反映，部分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中约定银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违反了央行关于“对贷款内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的

规定。

(2) 资金出借方收取“砍头息”，即发放的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有的案件中反映，民营企业实际收到的借款本金少于合同约定，但资金出借方仍按约定数额主张本金和计收利息。有的案件中，资金出借方要求民营企业将“砍头息”支付至关联账户，收取方式更为隐蔽。

(3) 有的典当行违反监管要求，一次性扣除多期或者全部综合费、当金利息。

### **(三) 不规范融资易构成犯罪的风险**

民营企业尤其是一些刚刚起步的中小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一些民营企业管理者为了达到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融资的目的，会选择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极易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则构成集资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未经央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行为，或者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如以股息、红利的方式等，如果个人吸收存款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吸收公众存款 30 人以上或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吸收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吸收公众存款 150 人以上造成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就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

我院审理的某个人起诉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中，该公司存在通过印制宣传资料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以投资某建设公司建设项目为名，许诺高额收益（年收益14%），与投资人群签署《债权受让之服务协议》《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吸收公众存款。审理中，法院向公安机关发送《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函》，将本案犯罪线索移送公安处理。公安机关函复法院，认为该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某涉嫌犯罪，已经刑事立案，法院移送材料随该案一并侦查。后经审计，该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在一年内与30余名投资者签订60余份协议，收款金额1,300余万元，尚有1,100余万元本金未向投资者兑付。朱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 （四）融资担保风险隐患较大

资金出借方为减低民营企业的信用风险，往往要求民营企业提供担保。目前，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存在如下风险：

1. 民营企业提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保证担保，以及个人的家庭财产抵押担保。由此，民营企业的经营风险会转化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风险，股东本应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有限责任保护就失去了意义。审理中，经常遇到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作为连带保证人被要求承担责任，而配偶往往抗辩称并不参与公司运作，对融资事宜也不清楚，只



是应出资方要求在协议上签字,但该类抗辩意见并不能阻却其责任的承担。

2. 民营企业提供关联企业担保、合作伙伴互保。通过互保、联保,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但一旦一家企业出现还贷问题,就会牵连其他优质企业,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

3. 民营企业在市场上寻找有偿融资担保方式,但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导致民营企业融资总成本更高。主要有两种情形:

(1) 由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提供增信、分担风险等服务,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通过为借款方提供增信助其获得银行资金,并从中收取 1%-3%的担保费。(2) 由保险公司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同样以银行贷款保证保险为主,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欠款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偿还投保人所欠款项,每年保费费率为 0.6%-24%不等。

### **(五) 履行融资协议中的风险**

1. 履行融资协议中的共有风险:(1) 逾期利息持续计算的风险。民营企业融资后未能按约还款,会触发违约条款,逾期利息或违约金远高于正常的期内利息,且逾期利息会持续计算下去,会给民营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2) 加速归还本金的风险。有的借款协议约定,若民营企业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资金出借方有权宣布协议提前到期。民营企业会丧失原本的期限利益，需一次性归还全部未还本金或租金，会打乱民营企业的资金使用计划。

2. 部分融资渠道存在特有的履行风险：（1）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排除出租人指定或者干预的情形，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若承租人未能及时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就签收，会导致即便设备无法投入生产经营，但是租金仍需正常支付的后果。我院审结的多起案件中，民营企业作为承租人起诉要求设备的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原因就包括设备未交付、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设备产出存在质量瑕疵等。（2）典当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存在特殊的续当和绝当制度。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若当户逾期未能赎当、双方未完成续当手续，则认定绝当。自绝当之日起，典当公司有权收取违约金。民营企业不注意典当期限，以为随时可以合意续当的认知是错误的。续当法律关系的成立需要双方就续当达成合意并由典当公司出具续当凭证。

#### **四、案件审理中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利益的司法举措**

**（一）实质审查合同性质，规制资金出借方各种不合理收费**

除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企业借贷等借款合同外，其他

融资方式既有与借款一致的融资本质，但又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形式要件。实践中，存在融资方与提供资金方假借其他交易掩盖借贷的实质，逃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等违规行为。法院会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审判理念，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实际情况若定性为借贷法律关系的，则相应的利息与各类收费总水平将控制在24%以内，相应地减轻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具体为：

1.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融资租赁系以“融物”方式实现“融资”目的的新型经济活动。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形式上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租赁物并不存在或租赁物价值显著低于融资租赁的做法。法院根据合同的真实履行情况，考察双方真实意图，并依据当事人实质构成的法律关系确认合同效力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我院在审理某融资租赁公司起诉某餐饮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发现，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租赁物出租（餐厅家具设备）给餐饮公司使用，3年租金共计2,350,000元。融资租赁公司起诉要求餐饮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1,978,000元及违约金。餐饮公司抗辩称租赁物的价值及数量存在虚假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实际进行的是放贷行为。我院审核后亦认为存在租赁物价值远低于融资金额的情形，涉嫌名为融资租赁实

为借贷。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工作，融资租赁公司提出和解方案，餐饮公司仅需在 40 个月内分期支付 1,480,000 元。最终该案得以和解结案。

2. 名为保理实为借贷。保理合同是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签订的，约定以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至少一项服务的合同。保理合同关系明显不同于一般借款合同关系。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债务人，而非债权人直接归还保理融资款。保理法律关系也不同于债权转让关系，保理商接受债务人依基础合同支付的应收账款，在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应将余额返还债权人。我院在一起案件中发现，保理业务中存在融资期限与基础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期限不具有关联性、保理公司按月收取由融资企业支付的利息，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能否实现并不关心等情形。最终我院认定保理公司实质从事了放贷业务，按照借款法律关系认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名为买卖实为借贷。有的民营企业在借款时采取封闭式循环买卖的形式。即，各方参与主体缔约时，虽然约定了货物、货款的流转，但是客观上不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通过该方式，资金提供方规避了借贷利率限制，且各方开具货物买卖增值税

发票进行税负抵扣，甚至以买卖合同应收账款进行贷款、保理等再融资行为。法院会从整体角度认定参与主体存在虚伪意思表示，进而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将案件定性为借贷合同关系。如我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发现，在一个月的时间内，甲公司向乙公司购货，价款 14,638,500 元；乙公司又向丙公司购货，价款 13,927,900 元；丙公司又向甲公司购货，价款 13,264,000 元。3 个买卖合同中，货物品种、型号、数量、送货地址均相同。我院经审理认为，上述合同在货物标的、签订时间、货物价款、交货地点等方面均具有高度相似性，交货时间、合同价款环环相扣，3 家公司之间就约定的同批货物已形成了封闭式循环买卖，且作为源头的甲公司先以低价出卖，最后又以高价购买，明显违背营利法人的经营目的与商业常理，与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与逻辑相背。因此，三方当事人间的真实法律关系应为借贷而非买卖。

## （二）依职权调整借款合同中过高的融资利率和违约责任

针对资金出借方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向民营企业要求过高的利息的案件，法院会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依职权调整过高的融资利率，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具体情形如下：

1. 民间借贷纠纷中，若资金出借方向民营企业收取“砍头

息”的，法院在认定借款本金时，会直接扣除“砍头息”，相应地减轻民营企业应支付的期内利息和逾期利息。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法院依职权审查银行计收逾期利息的情况，银行可以对借款期内利息计收复利，但不得对罚息计收复利；对逾期利率高于合同约定利率 50%的，法院予以调整。若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法院予以支持。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法院则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3.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对于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如果出租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向承租人提供了相应的服务的，上述费用应计入承租人的“融资成本”，与租金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4. 典当纠纷中，典当行一次性扣除多期或者全部综合费，法院不予支持，对预扣的综合费，冲抵当金本金；典当行应当依规收取利息，法院对过高的利息进行调整。如某典当公司的抵押借款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的赔付标准为 3%/月，法院依法予以调整利率为每月 2%。

### **（三）尽量促成调解，降低还款利率，延缓还款期限**

借款合同往往约定了较高的期内利息和逾期利息。民营企业作为被告在其无力偿还，可能会面临败诉风险。而作为原告的资金出借方，虽胜诉概率较大，但若被告无力还款，资金出借方也不能实际收回借款。故法院在审理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时，会将调解作为审理的重点，协调双方就还款时间和逾期利率和解。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对原告有利，对被告也有利，往往会降低民营企业的逾期利率，并可能对借款进行展期，不仅降低了民营企业的利息负担，还会减轻期限负担。

## **五、对于民营企业规范融资、降低融资风险的建议**

### **（一）增强企业规范化经营，提高融资偿还能力**

民营企业融资纠纷案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融资偿还能力低，不能到期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对于资金出借方来讲，这是其面临的借款人信用风险。但对于作为借款人的民营企业而言，不能偿还借款，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是导致企业能否正常经营甚至能否存续的重大问题。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偿还能力，应做好以下两方面：

1. 规范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公司内耗。审判实务中发现，民营企业经营不佳，有很大部分原因是公司内耗过多。具体表现诸如民营企业不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程式运作，没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形式

化，公司没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大股东控制公司严重，导致股东之间矛盾丛生，公司内部股东之间长期纷争并诉讼不断，以致公司不能正常地开展业务等。

2. 规范民营企业业务开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审判实务中发现，民营企业盈利不佳，相当一部分原因是民营企业在与其业务伙伴之间订立和履行合同不规范。(1)在合同订立阶段，不订立书面合同、多采取口头约定形式，即便订立了书面合同，也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规范、不详尽等问题；(2)在合同履行阶段，在判断对方是否违约方面不能准确把握合同的约定，即便在对方真正违约时也不注意保存相关证据。业务开展不规范，导致民营企业在开展业务时极易引发诉讼，必然会降低企业盈利能力。

## **(二) 增强信贷市场信息能力，优化企业的融资结构**

上海金融市场体系健全丰富。市场上，资金出借方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计划）、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以融通资金为业的（类）金融机构，还包括大量出借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各类资金出借方在金融市场的地位不同，对借款人的资质要求不同，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也不同。



1. 民营企业在对外融资时，尤其是外地民营企业来上海融资时，应增强对上海金融市场体系的知识，增强对信贷市场各种信息的掌握能力。民营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借款对象，优化企业的融资结构，使得企业借贷期限与资金使用期限相匹配，并获得相对成本更低的资金，从借款源头上降低企业不能偿还的风险。

2. 民营企业可以向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服务。政府一直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贷款可获得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均成立了政府融资担保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此类融资担保基金相对于民营融资担保公司的费率更低，根据融资金额和是否为重点支持类企业，收取每年 0.5%-1.5% 不等的企业担保保费。

### **（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风险的应对能力**

民营企业应着力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律风险的应对能力。具体为：

1. 民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增强自身的法律人力资源：可设立专门的法务部门，也可招聘数名专门的法务工作人员，或者聘请律师作为常年顾问，以增加自身的法律专门知识。

2. 在签署合同时，要特别注意借款行为的独特法律风险。

(1) 法律和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但实践中还是大量资金出借方要求借款人支付超过 24% 的利息，民营企业应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提出利息过高的抗辩，也争取合理的期内利息和违约利息；(2) 在有些创新型交易实际为借款的合同关系中，民营企业对合同的性质和约定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以避免因约定不明或双方理解有歧义导致诉讼风险；(3) 相关法律已明确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借款，可能会面临非法集资犯罪的风险。故民营企业在向外借款，尤其是向自然人借款时，要特别注意上述刑事风险。

3. 在民营企业面临融资不能到期还款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借新还旧的操作，但有时却是恶性循环。在企业实质资不抵债或经营无望时，再进行融资并非好的经营策略。民营企业经营者应认识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破产保护策略，以及时止损。

4. 民营企业在资金出借方起诉还款时应积极应诉。有些民营企业在借款人起诉还款时不积极应诉，采取逃避诉讼的策略。但在实质效果上是不能达到逃避目的。理由是，多数资金出借方会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的司法送达地址，民营企业作为借款人也已盖章确认。法院会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民营企业的司法送达地址进行法律文书送达，若民营企业拒签或逃避不

签收，法院就会缺席审理。另一方面，即便民营企业不到庭，法院也会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就会缺席审理。而若民营企业到庭应诉，法院会组织双方调解，一般会减轻或延缓民营企业的还款负担。另外，若民营企业到庭应诉并对不合理收费和逾期利息过高提出合理抗辩的，法院一般会予以审查，并酌情予以调整，否则法院不能主动进行审查。

